



**HAWAII 州
教育部**

Hawaii 州公立学校 FERPA 权利通告

修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Hawaii 州教育部 (HIDOE) 每年必须将与 HIDOE 学校学生教育记录隐私有关的某些权利告知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 (年满 18 岁)。提供这些信息时, HIDOE 对与学生信息隐私有关的州和联邦法规进行了审阅, 并制定出本《权利通告》。

一些情况下, “美国教育部”网页 (studentprivacy.ed.gov) 或者 “HIDOE 学生隐私权”网页可能提供更多详细信息。如果无法访问互联网, 您的学校应根据要求提供互联网链接上的相关信息副本。

什么是《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是一项联邦法律 (20 U.S.C.A. § 1232g) 和条例 (CFR 99 第 34 款), 用于保护 HIDOE 保管的学生教育记录隐私。此外, 《Hawaii 行政法规》第 8-34 章 (HAR § 8-34) 制定了相关规定, 以确保教育权利和隐私的保护措施符合联邦法律要求。学校、综合学区办公室、学区办公室和 HIDOE 州办公室通过纸质形式 (例如累积的、特殊教育以及英语学习者文件等) 和电子形式 (例如纵向数据系统、学生信息系统等) 保管学生信息。含有学生信息的教育记录可能包括注册表、成绩单、纪律惩罚信函和个人身份信息 (PII)。PII 包括任何已链接至或者可链接至某具体学生的单独或组合信息, 能够让学校社团中的正常人员 (不了解相关情况的个人) 通过合理的确定性识别出该学生的身份。

哪些人负责保护学生信息?

HIDOE 的所有雇员和志愿者都可能无意或无意地接触到学生信息; 因此, 我们学校和 HIDOE 办公室的每个人都有责任保护学生信息。

(提示: 此页有意留白)

给予家长和符合条件学生的权利

在学生教育记录方面，FERPA 为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某些权利。这些权利是：

1. 有权在学校行政人员收到相关信息索取申请后 45 天内对学生的教育记录进行查阅和审核。

希望查阅或者披露学生教育记录的家长或者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该向学校行政人员提交书面申请，确认其希望查阅的记录。学校行政人员会对记录查阅进行安排，并通知家长或者符合条件的学生记录查阅时间和地点。

2. 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有权要求修改学生的教育记录，前提是他们认为这些记录不准确、存在误导性或者以其他方式违反了 FERPA 下的学生隐私权。

希望要求学校修改学生教育记录的家长或者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该向校长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指出希望更改的记录内容，并说明更改原因。家长或者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后，如果学校决定不得修改该记录，则应将该决定告知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并表明其有权针对该修改申请举行听证。学校会在告知听证权利时为家长或者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有关听证程序的额外信息。

3. 有权首先提供书面同意，之后学校方可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除非 FERPA 授权可以未经同意披露。

FERPA 允许未经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同意，即可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前提是此类披露符合 FERPA 法规第 § 99.31 节规定的特定条件。除了向学校官员披露、与某些司法命令或合法传票相关的披露、名录信息披露，以及向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披露外，FERPA 法规第 § 99.32 节还要求学校记录相关披露内容。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有权查阅和审核所披露的记录。学校可以在未经家长或者符合条件学生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 PII—

- 向 HIDOE 内的其他学校官员（包括教师）进行披露，而学校已确定这些人员拥有合法的教育影响力。学校官员可能包括学校或学区的受雇人员，例如行政管理人员、学监、讲师或辅助服务人员（包括卫生或医疗人员和执法科室人员）；或者教育委员会的任职人员。学校官员可能包括承包商、辅导员、志愿者，或者接受学校外包机构服务或职能或者执行机构服务或职能的其他当事方，而在使用和保管教育记录的 PII 方面，学校将使用自己的雇员，并接受学校的直接管控。这些当事方可能包括律师、审计员、医疗顾问、治疗师、教育风险评估小组或类似团体、志愿任职官方委员会（例如纪律委员会或申诉委员会）的家长或学生、协助其他学校官员履行职责的志愿人员；或者应高等教育机构学校官员请求，为学生的大学招生和入学提供援助的人员（包括促进奖学金或财政援助机会的授予或募集），前提是必须符合第 § 99.31 (a) (1) (i) (B) (1) - (a) (1) (i) (B) (3) 节列出的条件。（§ § 99.31 (a) (1) (i) (A) 和 99.31 (A) (1) (i) (B)）当学校官员需要审核教育记录以便履行其专业职责时，则通常具有合法的教育影响力。

- 向其他学校、学校系统或高等教育机构（学生寻求或有意向注册这些机构，或者已经注册这些机构）官员进行披露，前提是此类披露目的与学生注册或转学有关，且符合第 § 99.34 节规定。（§ 99.31（a）（2））
- 向美国总审计长、美国司法部长、美国教育部长或者州和地方教育机构（例如家长或符合条件学生所在州的州教育机构）的授权代表进行披露。此条款下的披露可能需要遵循第 § 99.35 节的相关规定，且与联邦或州支持的教育计划审计或评估有关，或者用于强制执行或遵守与这些计划相关的联邦法律规定。如果符合相应要求，这些实体可能会向其指定的外部实体进一步披露 PII，这些外部实体作为其授权代表执行任何审计、评估、强制执行或合规活动。（§ § 99.31（a）（3）和 99.35）
- 与学生已经申请或者已经领取的经济援助相关，前提是必须披露这些信息方可确定援助资格、援助金额、援助条件，或者强制执行该援助的相关条例。（§ 99.31（a）（4））
- 向州和地方官员或机构进行披露，与青少年司法体系以及该系统在判决前为记录披露学生提供有效服务能力相关的州法规特别允许向这些人员或机构报告或披露有关信息，但必须遵循第 § 99.38 节之规定。（§ 99.31（a）（5））
- 向替代学校或者代表学校开展学习课程的机构进行披露，用于以下目的：（a）制定、认可或实施前瞻性试验；（b）实施学生辅助计划；或者（c）在符合相应要求的情况下改进教学。（§ 99.31（a）（6））
- 向资质鉴定机构进行披露，以执行其资质鉴定职能。（§ 99.31（a）（7））
- 向符合条件学生的家长进行披露，前提是该学生是其家属，且用于 IRS 纳税之目的。（§ 99.31（a）（8））
- 在符合相应要求的情况下，用于遵守司法命令或依法发出的传票。（§ 99.31（a）（9））
- 向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有关的相应官员进行披露，但应遵循第 § 99.36 节之规定。（§ 99.31（a）（10））
- 如果符合第 § 99.37 节之相应规定，可以披露被学校指定为“名录信息”的相关信息。（§ 99.31（a）（11））
- 可以向机构个案工作人员或者州或地方学生福利机构或部落组织的其他代表进行披露，前提是此类机构或组织根据国家或部落法律承担法律责任，并授权这些人员访问学生个案计划，用于照顾和保护寄养安置学生。（20 U.S.C. § 1232g（b）（1）（L））
- 在某些情况下，向农业部长或者“食品和营养服务处”的授权代表进行披露，用于执行相关计划的监测、评价和效绩衡量；前提是这些计划经过《Richard B. Russell 国家学校午餐法案》或者《1966 年儿童营养法案》之授权。（20 U.S.C. § 1232g（b）（1）（K））

4. 有权向“美国教育部”提交投诉，指控 HIDOE 未能遵守 FERPA 之规定。EERPA 行政管理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学生隐私条例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一些情况下，继父母可以根据 FERPA 之规定被视为“家长”，前提是该继父母与一方亲生父母和学生每天生活在一起，而另一方亲生父母不在家中。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赋予他人查阅其记录的特权，前提是必须向其学校提交书面同意书，允许该人员查阅。相反，根据 FERPA 之规定，并非每天与学生生活在一起的继父母，无权查阅学生的教育记录。根据 FERPA 之规定，代理缺席父母行事的家庭成员或其他看护人也可以被视为“家长”。

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赋予他人查阅其记录的特权，前提是必须向学生所在学校提交书面同意书，允许该人员查阅。书面同意书应具体指明：1) 可以披露的记录内容；2) 指出披露目的；以及 3) 确定记录披露的接收个人或当事方。如果与学生同住的某人根据《Hawaii 修订版法规》第 § 302A-482 节之规定向学校提交了一份《照护人同意宣誓书》，则该人员有权作为学生照护人查阅该学生的教育记录。

(提示：此页有意留白)

名录信息

FERPA 要求 HIDOE 必须征得您的同意之后，方可披露学生或您本人教育记录中的个人信息（某些情况除外）。但是，HIDOE 可能会在未获得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相应指定的“名录信息”，除非您根据 HIDOE 程序已经向 HIDOE 提交了不同意披露意见。名录信息的主要用途是允许 HIDOE 在某些学校出版物中纳入学生或您本人教育记录中的相关信息。

目录信息也可以在未经家长或符合条件学生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给外部机构，前提是披露这些信息通常不会造成伤害或者侵犯个人隐私。外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制造或销售班级戒指或出版学校年鉴的公司、提供评估或课程的在线教育供应商，以及出于某些有限目的（鼓励大学出勤、辅助奖学金或者财政援助机会的授予或募集）的高等教育机构。如果学校要求学生佩戴身份徽章，则学生的学校身份徽章上会列出名录信息。

此外，两项联邦法律规定，HIDOE（按修订版《1965 年小学和中学教育法案》（ESEA）之规定接受相关援助）必须按要求向招兵人员提供提供下列资料 - 姓名、地址以及中学生电话列表 - 除非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已经告知 HIDOE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希望披露这些信息。

HIDOE 将以下信息指定为名录信息（HAR § 8-34-3）：

- 地址；
- 电话号码；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入学日期（例如报名/退学日期）；
- 就读年级（班级）；
- 参加官方认可的活动和体育运动；
- 运动队成员的体重和身高；
- 所获奖项，包括荣誉证书和结业证书（例如文凭）；
- 最后就读的教育机构、学院或学校；以及
- 毕业日期。

如果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希望 HIDOE 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指定信息作为学生教育记录中的名录信息进行披露，则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向学校提交一份签署日期和姓名的明确书面声明，表明此要求。您可以在学年的任何时间随时选择退出披露，且生效日期为学校收到退出请求之日（即，之前已披露的信息仍将保留，除非含有以往披露信息的资料需要进行重新印刷）。如果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没有提交退出申请，则学生信息可以在法律、法规或条例授权范围内进行披露，无需征得同意。

（提示：此页有意留白）

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应该知道，选择退出会防止未经事先书面同意即向学院、未来雇主、提供班级戒指或照片的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相关信息。学生信息将被妥善保存，而不被纳入学校年鉴、学校报纸、毕业典礼计划、体育活动表以及荣誉名册内。

“名录信息通告”可以在“HIDOE 学生隐私权”网页上获得。

什么是《学生权利保护修正案》？

在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并使用相关信息用于市场营销目的，以及进行某些体检时，PPRA 赋予中小学学生家长某些权利。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在学生需要提交一项涉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受保护领域信息的问卷调查时（“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应首先征得家长同意；前提是该问卷调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国教育部”（ED）计划提供资金-

1.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政治派别或信仰；
2. 学生或学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问题；
3. 性行为或性观念；
4. 违法、反社会、自认犯罪或有损人格的行为；
5. 对他人的批判性评估，且该人员与回复方存在密切的家庭关系；
6. 法律承认的特权关系，例如律师、医生或部长之间的关系；
7. 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宗教修行、宗教归属或宗教信仰；或者
8. 相关收入（除非法律需要用于确定计划资格之目的）。

•有权获得通知并有机会让学生选择退出以下事项：

1. 任何其他受保护信息的相关问卷调查，无论资金来源如何；
2. 任何非紧急性、介入性体检或筛查；这些体检或筛查由学校或其代理人进行管理，并作为入学的必要条件，与保护学生的即时健康和安全无关；除外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或者州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任何身体检查或筛查；以及
3. 一些活动，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源自学生的个人信息用于市场营销或销售之目的，又或者以其他方式向他人分发此类信息。（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收集、披露或使用源自学生的个人信息，仅用于针对学生或教育机构开发、评估或提供教育产品或服务之目的。）

•有权按要求以及在管理或使用之前查阅以下内容-

1. 由第三方创建的学生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
2. 一些相关工具，用来向学生收集个人信息，用于上述任何市场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之目的；以及
3. 相关教学资料，用于教育课程的一部分。

学生年满 18 岁或按 Hawaii 法律规定属于已自立的未成年人时，这些权利会从家长转移给学生。

HIDOE 与家长协商后制定并采纳了这些权利的相关政策和协议，在管理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以及收集、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用于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之目的时对学生隐私进行保护。HIDOE 将至少每年一次（每学年开始以及任何实质性变更之后）直接告知家长这些政策。

HIDOE 还会将这些政策直接告知（例如通过美国邮件或电子邮件）准备参加以下注明的特定活动或问卷调查的学生家长，并为家长提供机会，选择让学生退出这些特定活动或问卷调查。如果 HIDOE 在学年开始时已确定该活动或问卷调查的具体或大致日期，HIDOE 将向家长寄发通知。对于学年开始后才着手安排的问卷调查和活动，教育部将针对下述已计划的活动和问卷调查合理告知家长，并为家长提供机会，选择让学生退出这些特定活动或问卷调查。家长还有机会对任何相关问卷调查进行审核。

以下是必须直接告知的具体活动和问卷调查列表：

- 收集、披露或使用个人信息用于营销、销售或其他分发之目的；
- 管理任何受保护信息问卷调查，并非全部或部分由美国教育部资助；以及
- 任何上述非紧急、介入性体检或筛查。

《学生权利保护修正案（PPRA）权利通告》可以在“HIDOE 学生隐私权”网页上获得。认为其 PPRA 权利受到侵犯的家长可以向以下机构提交投诉：

学生隐私条例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电子邮箱：PPRA@ED.gov

电话：（202）260-3887

征兵人员索取信息

根据《让每个学生成功法案》之规定，HIDOE 会应当地“个军种间征兵委员会”请求，向其提供中学生姓名、地址和电话列表（包括未列出的号码）。虽然征兵工作重点是第三年和第四年高中生，但法律允许从更大范围的“中等教育”学生（定义为7至12年级学生）中收集这些信息。如果中学生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希望 HIDOE 向征兵人员提供所需信息，则该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提交“选择退出”申请。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用于限制向征兵人员披露学生信息。学校将接受家长或符合条件学生提交的签署姓名和日期的信函。另外，学校将接受已填写完成并签名的 HIDOE “选择退出”申请表。学校会提供预先格式化的“选择退出”申请表；您也可以在“HIDOE 学生隐私权”网页上获得该表。

（提示：此页有意留白）

高等教育机构：索取学生信息

ESSA 要求 HIDOE 应高等教育机构请求，提供 11 年级和 12 年级学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此外，HIDOE 还可以分享 11 年级和 12 年级学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帮助奖学金或财政援助机会的授予和募集。如果学生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希望 HIDOE 向 IHL 提供所需信息，则该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提交“选择退出”申请。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必须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交至学校，用于限制向 IHL 披露学生信息。学校将接受家长或符合条件学生提交的签署姓名和日期的信函。另外，学校将接受已填写完成并签名的 HIDOE “选择退出”申请表。学校会按需提供预先格式化的“选择退出”申请表；您也可以在“HIDOE 学生隐私权”网页上获得该表。

投诉或疑问

如果家长或者符合条件的学生存在疑问，或者认为自身权利受到侵犯，可以联系以下机构：

HIDOE:

邮寄： 数据管理和分析科
教育部
P.O.Box 23804
Honolulu, HI 96804

电子邮箱： FERPA@k12.hi.us

电话： (808) 784-6050

美国教育部

邮寄： 学生隐私条例办公室
美国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电子邮箱： FEPR@ED.gov

电话： (202) 260-3887

(提示：此页有意留白)